##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》(财 税公告[2021]第40号),利用废动植物油生产的生物柴油、工业级混合油可享 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%的税收优惠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累计收到所属期为 2022 年 12 月-2023 年 3 月的增值税 70%部分退税款 1212.96 万元。根据相关披露规则,上 述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%,且金额超过100万 元,达到披露标准予以披露。

## 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退税均与收益相关,公司已按照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 补助》的相关规定,对上述款项进行会计处理。上述退税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 积极影响, 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 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